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司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 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 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